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

就立法會於2019年5月7日第562/E406/VI/GPAL/2019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2019年4月29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5月9日收到之書面質詢，本辦經徵詢警察總局之意見，現回覆如下：

“水晶魚2019”大型颱風民防演習於4月27日下午二時按計劃有序展開，期間因應地球物理暨氣象局於當天下午二時四十五分發出雷暴警告信號的緊急情況，為切實保障是次報名參與疏散撤離演習市民、特別是老弱婦孺及傷健者的人身安全，民防聯合行動指揮官決定中止部分室外疏散撤離演習，以策安全；但民防架構成員的共同演練如模擬搶險救援、測試應急指揮應用平台及桌上演練等項目則不受影響，繼續進行。在當日下午五時二十五分地球物理暨氣象局取消雷暴警告信號後，暫時中止的部分室外疏散撤離演習也已恢復進行，直至當晚七時三十分演習宣告結束為止。

保安當局有需要指出，相關部門一直致力於提升不同模擬救援情境的真實感，通過採取應對演練，檢驗民防工作的效用，以及發現應予改善或糾正的問題。然而考慮到參與演習者包括專業和非專業人士，演習的內容複雜程度和風險，需要因應各參與者的身體狀況、認知和行動能力，以及技能等進行合理且負責任的設計，確保所有參與者理解和力所能及，使演習安全地進行。假如演習過程中出現突發情況，當局亦必須以全體參與者的安全為先，決定演習繼續進行與否，絕不能因盲目追求演習的逼真或參考價值，而妄顧或忽略參與者的生命安全。

但是，在現實的緊急情況下，例如面對去年強颱風“山竹”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襲澳時在部分地區出現的險情，即使當時情況惡劣，民防架構成員尤其是政府部門依法必須全力以赴，救急扶危，不能延緩。

因此，民防聯合行動指揮官在演習當天的有關做法，既按照演習預定的方案行事，也符合第 14/2004 號行政命令對於雷暴警告生效期間公共及私人實體應採取的預防措施確保人員安全的規定，旨在保障上述人士的健康和安全，無庸置疑是負責任的決定，並不存在所謂行動部署缺陷或決策錯誤，亦不宜將之與真實的民防行動視同。

事實上，中止部分室外疏散撤離演習的決定是獲得在場參與疏散撤離演習市民的認同，同時民防行動中心亦及時向社會公眾宣告當天暫時中止相關演習的決定，並呼籲公眾應儘量避免戶外活動。至演習結束後，民防聯合行動指揮官在總結演習活動時亦透過媒體向社會各界進行詳盡解釋，關於暫時中止部分室外疏散撤離演習的決定是從參與演習市民的安全角度出發，且有法可依。從社會的反應看，可見廣大市民認可和肯定民防聯合行動指揮官在演習當天的有關做法。

保安當局重申，無論是前年“天鴿”還是去年“山竹”強颱風襲澳期間，保安部隊與民防架構其他成員都堅守崗位，全力以赴拯救市民，表現英勇，今後面對颱風等災害仍會如此；與此同時，保安當局會繼續以安全為先，高度重視並採取相應措施切實做好參與救災的民防架構人員的安全保護工作。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玉英

2019 年 6 月 11 日